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103年度 第7期 (4月15日出版)

The 7th Published on 2014/4/15

愛與祥和



吳縣長鼓勵腦麻馬術選手孫育仁勇敢挑戰世界盃馬術錦標賽
Mayor Wu Encourages a Brave Rider with Cerebral Palsy :
Sun Yu-ren's Quest for the World Championship

照片提供：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Courtesy of Education Bureau,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 1, X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03)337-6697, 1999 傳真 Fax:(03)334-3639

網址 Website:<http://gaz.tycg.gov.tw/ty-gazFront/>

吳縣長鼓勵腦麻馬術選手

孫育仁勇敢挑戰世界盃馬術錦標賽

縣長吳志揚 4 月 7 日前往專以透過治療性騎乘活動助身心障礙者復健的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台灣馬術治療中心」，探視罹患腦性麻痺、目前正為今年 8 月進軍世界盃馬術錦標賽加緊練習的孫育仁，除為他加油打氣外，並指示教育局依規定補助部分訓練費用，幫助他圓夢。



現年 24 歲、就讀萬能科大夜間部的孫育仁，從小行動不便、說話不清楚，五

歲才學會走路，復健過程很辛苦，在國二接受馬術治療後，透過馬背上傳遞的身體律動，幫助放鬆肌肉、訓練平衡感，從此在馬背上找到一片天。孫育仁，透過騎馬找回自信，成為馬術選手，於 1999 年獲得總統教育獎的肯定，還先後獲得 2010 年加拿大 3 星級帕拉馬術錦標賽第 2 名及 2012 年香港 3 星級帕拉馬術錦標賽第 2 名等佳績，最近正為今年 8 月底在法國諾第所舉辦的世界盃馬術錦標賽加緊練習。

吳縣長對「台灣馬術治療中心」除了協助身障同胞復健外，竟能培育出一位世界級的馬術選手表示讚許，他同時對孫育仁敢於「選擇走一條與人不不同的路」，堅持自己的信念，半工半讀超越軀體和環境限制，予以肯定和欽佩。

由於孫育仁必須先在 8 月前參加比利時和德國等兩場國際賽事，須得到 60% 以上的分數才能晉級，拿到世界盃馬術錦標賽參賽資格。惟因訓練團隊預估需要 260 萬元訓練費，包括購買馬匹、寄養運送、機票、比賽報名費等，治療中心無法支付龐大的經費；因此吳縣長當場指示教育局依相關規定補助部分經費，同時也呼籲社會各界能共襄盛舉，協助孫育仁為國出征，前進馬術界的最高殿堂，獲得榮譽凱旋歸國。



Mayor Wu Encourages a Brave Rider with Cerebral Palsy : Sun Yu-ren's Quest for the World Championship

On April 7, Mayor Wu Chih-Yang went to the Therapeutic Riding Center of Taiwan at Qi Zhi Vocational Training Center, an organization that helps mentally and physically challenged persons to rehabilitate by means of horse riding. Though challenged by cerebral palsy, Sun Yu-ren is still busy preparing for the FEI World Equestrian Games. Besides boosting the young man's morale, Mr. Wu ordered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subsidize Sun's training fee according to regulations and help him pursue his dreams.

Now 24, Sun is a student of the Evening Division at Vanung University. He has trouble moving his body or talking clearly. He never learnt how to walk until he was five years old. When he was a second grader at junior high school, he started to receive therapeutic riding. The rhythmic movement on the horseback assisted him in relaxing muscles and developing his balance. At that moment, he discovered a brand-new life on the horseback. Sun regained his self-esteem by riding horses and later became a professional rider. Acknowledged by the



Presidential Education Award in 1999, he took part in the Grade 3 Para Equestrian Classification in 2010 and 2012, claiming the second place in respective games. Presently, he is practicing hard for the World Equestrian Games held at the end of August at Normandy, France.

Not only does the Therapeutic Riding Center of Taiwan help the handicapped persons with rehabilitation, it also cultivates a world-class equestrian rider. Brave and dare, Sun has chosen the road less traveled by. He has been persistent in realizing his dream. This praiseworthy and admirable rider has to take part-time jobs to pay his tuition and strives to overcome the limitations of his circumstances.

Sun has to participate in two intentional competitive events in Belgium and Germany by August, so as to obtain over 60 % points and secure his qualification for World Equestrian Games. However, the training costs two million six hundred thousand NT dollars, including horse purchase, temporary care, transportation, airplane tickets and registration fees. The expenditure is so huge that the center just cannot afford. Therefore, Mayor Wu instructed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offer him partial subsidy based on regulations. He also urged all sector of the society to provide Sun with the helps he needs. With the necessary aids, he would be able to compete overseas on Taiwan's behalf, attend the most prestigious equestrian game and win honors for his country.



目錄

壹、專載

- * 抗癌小畫家陳慶毅獲周大觀抗癌圓夢助學金當選證書頒發典禮 縣長談話……………1
- * 103 年全中運全國記者會 縣長談話……………2
- * 桃園縣政府第 688 次主管會議紀錄……………3

貳、政令

- * 修正「桃園縣勞資爭議民間團體調解業務評鑑要點」部分條文……………6

參、公告

- * 公告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蘆竹廠所在土地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8
- * 公告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蘆竹廠所在土地為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21
- * 公告李建璋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24
- * 大帝舞廳（負責人：游○○）廢止商業登記案，業經本府處分，茲以處分書交郵局投遞，惟因該號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24
- * 公告本縣竹圍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並自即日起生效……………24
- * 公示送達帝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本府 103 年 3 月 26 日府勞外字第 1030068235 號裁處書更正函 1 份……………25
- * 核發本縣地政士李香美開業執照……………26
- * 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26
- * 公告本府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部分建築管理業務相關事宜……………28
- * 核發本縣地政士盧志揚開業執照……………29
- * 公告本縣 103 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相關事項……………30

- *預告修正「桃園縣兩蔣文化園區慈湖廣場收費標準」草案……………33
- *公告「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草案……………40
- *公告修正本縣歷史建築「龜山鄉憲光二村」登錄地號範圍……………43
- *公告本縣龍潭鄉大平村、三水村等(138戶)門牌整編，自民國103年4月15日起
整編生效……………44

肆、其他

- *吳縣長鼓勵腦麻馬術選手孫育仁勇敢挑戰世界盃馬術錦標賽……………封面裡
-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封底裡

抗癌小畫家陳慶毅獲周大觀抗癌圓夢助學金當選證書頒發典禮

縣長談話 103.03.19

各位貴賓、同學們，大家好

就讀大竹國小五年級陳慶毅小朋友，在四年級下學期被診斷出罹患最難治療的腦癌，目前因癌細胞壓迫到神經導致幾近全盲，且聽力也已受損，但他仍然展現樂觀自信的一面，立志當畫家，義賣畫作幫助其他弱勢癌童。



今天將頒發 2014 周大觀抗癌圓夢助學金當選證書和助學金 2 萬元，並與慶毅一起敲鑼義賣在生病期間完成的畫作，作為幫助其他一樣罹患腫瘤病患治療基金。在此，特別感謝周大觀基金會和社會各界對陳慶毅病情的關懷與關愛，紛紛應用各種方式給予協助，讓慶毅有勇氣面對病痛。這正是台灣最可貴、最可愛的地方。

大竹國小五年級同學將大家所摺的紙星星送給慶毅，並一起為慶毅獻唱「陪你看日出」，希望慶毅早日康復，好讓大家陪同他一起上學讀書、一起玩遊戲、一起到畢業。教育局也將協助慶毅同學的各項補助以及午餐和註冊費等。

慶毅雖然身體有病痛，但心裡卻充滿著感恩，在他的畫作裡，處處顯現出光明、亮麗和惜福，而慶毅也藉由畫作告訴同學，自己已能體會到如何讓自己成為一個快樂健康的人，希望慶毅能持續對抗病魔、堅定勇敢向前，並堅持努力畫畫，不要放棄自己想要追求的目標。



103 年全中運全國記者會

縣長談話 103. 03. 24

各位貴賓、現場的朋友們，大家好

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在 4 月 19 日至 24 日於桃園縣舉辦，桃園縣政府將致力打造「賓至如歸」和「競賽零缺點」的比賽環境，讓選手創造佳績，歡迎各縣市的運動好手及民眾到桃園共襄盛舉。

桃園縣一向以「體育大縣」、「運動大縣」著稱，更是全國最年輕的縣市，桃園縣的體育社團和運動人口數，也是全國最多的縣市，更培育出許多知名的運動選手，如知名高爾夫球手曾雅妮及跆拳道手朱木炎，以及前陣子帶起學生棒球旋風的第一屆黑豹旗高中棒球大賽，都是由代表桃園縣的平鎮高中及桃園農工爭奪冠軍，這些都是桃園運動之光。

103 全中運是自 88 年以來，桃園縣主辦的第一個國內重大綜合型賽會，是桃園縣邁向「體育大縣」的重要基石，也是桃園縣籌辦明年 2015 亞太聽障運動會能力的完全展現。為讓賽會達到盡善盡美，桃園縣將秉持「選手第一，服務優先、品質至上」精神，希望營造最優質的比賽環境，讓選手們能盡情揮灑創造佳績。

103 全中運六大目標，「完美」代表著自我期許以達成「競賽零缺點」的全中運；協請旅桃同鄉會以在地服務的熱情讓各縣市選手感到「貼心」；規劃在海軍基地的聖火引燃儀式、吉祥物藍鵲地景藝術裝置來表現專屬桃園的「創意」；提供觀賽民眾及選手 4 條免費「便捷」的交通接駁服務；料理「美味」的風味餐讓各縣市選手品嚐桃園在地特色；以及「好客」的桃園更準備在地伴手禮並提供優惠給參賽選手。



桃園縣政府第 688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獻獎

一、呈獻教育部 102 年評鑑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優等獎。

－主辦機關：教育局

二、呈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偏鄉寬頻升速最佳地方政府獎」獎座 1 座。

－主辦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三、呈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動物保護及收容、捕捉業務績效優等 2 項獎項：

（一）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業務績效評鑑優等獎。

（二）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動物（犬、貓）收容、捕捉業務評鑑優等獎。

－主辦機關：人事處

主席指示：

（一）針對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之鄉鎮市大學，請教育局注意升格後之業務銜接問題，尤其是預算絕不可中斷。

（二）日前有動物保護團體願意協助進行流浪犬貓結紮，惟可否不需同時施打晶片，以免動保團體無法負擔飼育經費，又可減少流浪犬貓被安樂死的數量。這樣的作法確實可協助政府進行動物保護業務，請農業發展局予以了解及妥善處理。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工商發展局

報告案由：因應年底水利會停止搭排作法

蔡副秘書長宗烈：

本案應以全面性來考量，且本縣工業及環保應同時並重。鑑於部分灌溉水源仍係取自河川，且本縣海岸擁有珍貴藻礁，無論灌溉渠道、區排及河川均應避免被污染，同時應輔

導污染性的廠商積極改善及轉型。

黃副縣長宏斌：

因本縣河川大部分係灌排兩用，應請水利會積極檢討有否取水或實際灌溉使用，否則本案實施後，縣內工業廢水無法排入水利溝或河川，而直接將排入邊溝，造成無法負荷導致易淹水。

主席裁示：

- (一) 本案請黃副縣長整合環境保護局、工商發展局、水務局及農業發展局協調。
- (二) 本人贊同蔡副秘書長宗烈之觀點，工廠可隨處林立的時代已過去，本縣升格後，都市計畫更應完整妥善規劃。請環境保護局研議工業廢水經淨化處理後，可否回收再利用。
- (三) 本案涉及農業灌溉用水、生活污水、工業廢水等不同種類，其中含重金屬的工業廢水若排入農田，重金屬的累積將造成農地嚴重汙染，即便生活污水亦不應排入農田或埤塘，請水務局分析各種污水來源及應排向何處，並向本縣農田水利會反映：當溝渠不再作為農業灌溉使用時，可否作為排放雨水及工業廢水（符合放流水標準者）使用。另龍潭停灌區的渠道目前欠缺管理，下雨時易造成淹水，一併請水利會加強維護清潔。

二、報告機關：觀光旅遊局

報告案由：石門水庫發展成藍色公路之可行性報告

李參議天正補充建議：

本條藍色公路可串連羅馬公路，並結合自行車環湖，設置自行車休息服務站，同時透過原住民特色美食及工藝的推廣、獵人學校等旅遊設計，且可於停車場周邊規劃本縣農特產品展覽，如此，這條路線將十分具有觀光潛力。

蔡副秘書長宗烈：

藍色公路可與自行車結合，並可否請停留點的業者共同分攤成本。

主席裁示：

- (一) 請原住民行政局協助本案，將其中 1 站或數站結合部落旅遊活動。
- (二) 請觀光旅遊局在本案流程設計完成後，邀請導遊踩線；又本案請積極著手開始。
- (三) 有關結合「石門觀光節」部分：鑒於「石門水庫大壩」至「阿姆坪」需 40 分鐘，時間頗長，故應結合其他行程；又藍色公路應不只有水上行程，應同時結合陸上活動。另遊艇每日僅行駛 10 班次，班次偏少，請觀光旅遊局研議增加班次，必要時，可採用政府補助的方式，並應同時保障特許權業者的權益；此外，請注意包船及交通船的需求差別。
- (四) 至遊艇部分：應朝電動或太陽能等綠色載具方向發展，可與本縣境內相關產業結合，且應注意遊艇外型的设计美感。
- (五) 李參議之建議十分值得參考，本條藍色公路應結合原住民美食、工藝及文化特色的體驗，並可推廣本縣農特產品，如此必可以自然、環保的方式，活化水庫周邊資源。本案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追蹤控管進度。

伍、專案計畫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請相關局處依報告改善進度。

陸、各機關協調及報告事項

- 一、報告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其他相關3局處水務局、工務局、教育局依序報告）
報告案由：檢陳本府102年第4季管考項目記點制度中記點最多之前3名機關所提出之改善計畫，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一）請鄭秘書長協助水務局改善公文品質。
- （二）就檢舉案件部分，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議調整考核記點的方式及比重，以避免本府的管考成為他人的打手。
- （三）請教育局依公文核稿原有流程，逐級核稿，以多人審視為宜。

柒、臨時動議

- 一、教育局吳局長林輝報告：

有關「2014 桃園青年高峰會」學生成果紀錄與各局處業務事項相關彙整，提請相關單位參酌。

李顧問維峰補充建議：

本縣青年創意十足，航空城公司網頁可否設置與青年互動的專區。

主席裁示：

- （一）這次青年高峰會讓本人深刻了解到本縣青年對未來的憧憬以及青年心中的理想城市，他們十分重視老人照顧、關懷弱勢族群及文化，並且非常盼望建立以手機整合所有資訊的智慧城市，青年們期待本縣能推動便捷的交通設施、完善的福利措施以及整合性的「桃園卡」。請各局處尤其是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將現有政策亮點與學生成果相互對照，必能激發出更多創新、符合青年期待的政策。
- （二）至航空城公司的網頁設置與青年互動的專區，頗為可行。

捌、主席政策指示

本縣升格在即，針對鄉鎮市公所的既有業務，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不僅應注意業務上的銜接，更應注意掌握各項業務的權責、經費及人力的銜接，以鄉鎮市圖書館或展演中心為例，現有管理人員升格後若歸建，則管理人力是否呈現空窗狀態？歸建後的人力是否有充分運用？本案請黃副縣長協助，並儘量做到各機關的人事安定。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每次協調會時，仔細審視各項細節，若遇有重大爭議，務必儘速請一層長官協調後定案。

玖、散會 （上午 11 時 06 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1030068487 號

附件：如修正前後評鑑要點

修正「桃園縣勞資爭議民間團體調解業務評鑑要點」部分條文。

附修正「桃園縣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評鑑要點」部分條文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評鑑要點

103 年 1 月 22 日府勞資字第 1030013114 號令修正發佈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迅速、有效解決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提昇民間團體之調解案件績效與服務品質並落實訴訟前之爭議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評鑑對象：為本府該年度委託調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之民間團體。

三、為辦理評鑑，本府得組成勞資關係民間團體評鑑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下稱勞資局）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勞資局主任秘書兼任；委員五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勞資局科長一人兼任及專家學者二人擔任之。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四、評鑑程序及方式如下：

（一）每年十月份。

（二）評鑑方式：採實地審查，受評資料為當年度至九月底止委託調解之案件。

五、評鑑項目及配分如附表。

六、評鑑總分七十分以下者為不合格，二年內不得再參加本縣勞資關係民間團體資格之申請。

評鑑八十六分以上且最高分者為優等之民間團體，發給獎牌；成績未達八十六分但名列第一名者，發給獎狀；得獎者優先列為本府委託調解勞資爭議之民間團體。

評鑑結果依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公告。

附表 桃園縣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評鑑表

項目		評鑑內容	配分	得分
會議環境及管理 20%	1. 會議場所之隱密性及安全性	1. 有幾間會議場所可供分開調解。	3	
		2. 公共安全設施及隱密性。	3	
	2. 調解環境及設施	1. 調解場所舒適明亮、整潔。	4	
		2. 場所之功能性及是否設有無障礙設施，以提供高齡者或行動不便人士之無障礙服務的需求與安全性。	3	
	3. 會前準備作業	1. 是否以掛號寄發開會通知，提供掛號聯單等。	3	
		2. 是否以電話再確認開會時間，提供電話紀錄等。	4	
會務健全性 25%	1. 會員會籍管理	會員會籍資料及異動管理。	5	
	2. 會務人員聘僱及管理	1. 會務人員考核獎懲制度之建立。	2	
		2. 為民服務態度及接聽電話技巧。	2	
		3. 有無依規定提撥退休金。	2	
		4. 會務人員常駐及提供民眾諮詢服務情形。	3	
	3. 定期召開會議	按期召開理監事會議及大會，會議紀錄核備情形。	5	
	4. 財務狀況及徵信	1. 年度收支預算決算提經大會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情形。	2	
		2. 財務制度完整性。	2	
		3. 會計帳冊健全。	2	
調解專業性 45%	1. 調解人資格及專業性	1. 調解人運作管理機制(含出席費及交通費)等處理費用	2	
		2. 所聘調解人之調解案件量及成功率分析資料。	2	
		3. 調解人勞動法令之專業性。	2	
		4. 調解人名冊(含職稱及姓名)。	2	
	2. 辦理調解人專業訓練	1. 講師是否為外聘專業講師。	2	
		2. 調解人之參與度。(含參加縣府辦理場次)	2	
		3. 年度內辦理場次。	2	
	3. 會議紀錄完整性	1. 紀錄完整、內容詳實，裝訂完整。	3	
		2. 內容合法、確定、可強制執行，達到協商效果。	3	
		3. 會議資料建檔，紙本文書一案一宗，檔案文書管理齊全，調解案件專卷歸專檔。	3	
		4. 保密性措施完整，並注意個資保護規定。	3	
		5. 三日內請協會將調解案件會議紀錄送府並於三日內登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	3	
	4. 調解人立場及談判技巧	1. 調解人立場是否公正、中立、不偏頗。	2	
		2. 具溝通協調之談判技巧。	2	
		3. 提供調解人之勞資爭議調解問卷調查情形。	2	
	5. 調解成立率	成立率-70%=得分，最高以10分為限，最低為0分。	10	
其他 10%	1. 評鑑改善情形	1. 上次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3	
	2. 創意及特色	2. 特殊具體創意作法。	3	
	3. 政令宣導	3. 配合勞工政策或調解宣導。	2	
	4. 協會願景	4. 協會發展之願景。	2	
總 分		100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20706940 號

附件：場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蘆竹廠所在土地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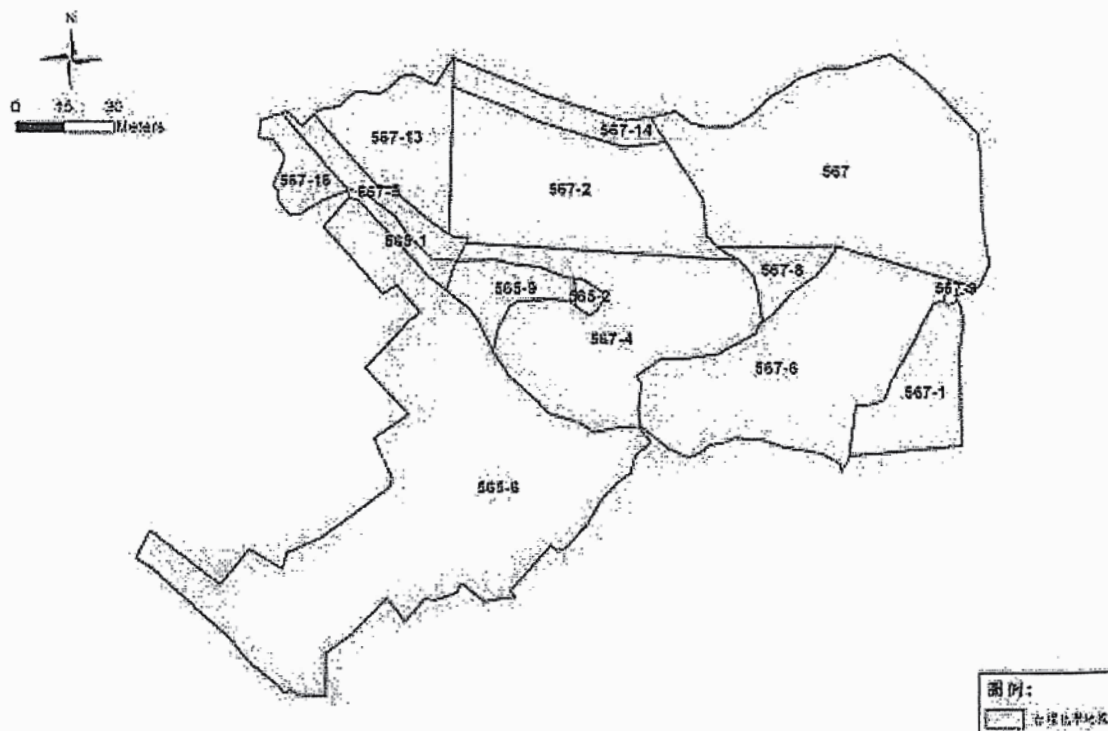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及「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第 4 期）（甲、乙）」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蘆竹廠。
- 二、場址名稱：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蘆竹廠。
- 三、場址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和平街 36、36-1 號。
- 四、場址地號：桃園縣蘆竹鄉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 567-6、567-1、567-4、565-2、565-9、567-8、567-9、567-2、567-14、567-13、567、567-5、567-16、565-1 地號，共計 14 筆。
-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 18,442 平方公尺。
- 六、場址座標：277959E，2776054N(TWD97)。
- 七、場址現況概述：營運中。
- 八、污染物與污染情形：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8 月 19 日環署土字第 1020071653 號函「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第 4 期）（甲、乙）」土壤中污染物土壤總石油碳氫化合物項目含量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1,000 毫克／公斤，地下水中污染物二氯甲烷項目含量達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 毫克／公升、地下水 1,2- 二氯乙烷項目含量達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 毫克／公升、地下水總酚項目含量達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14 毫克／公升。
-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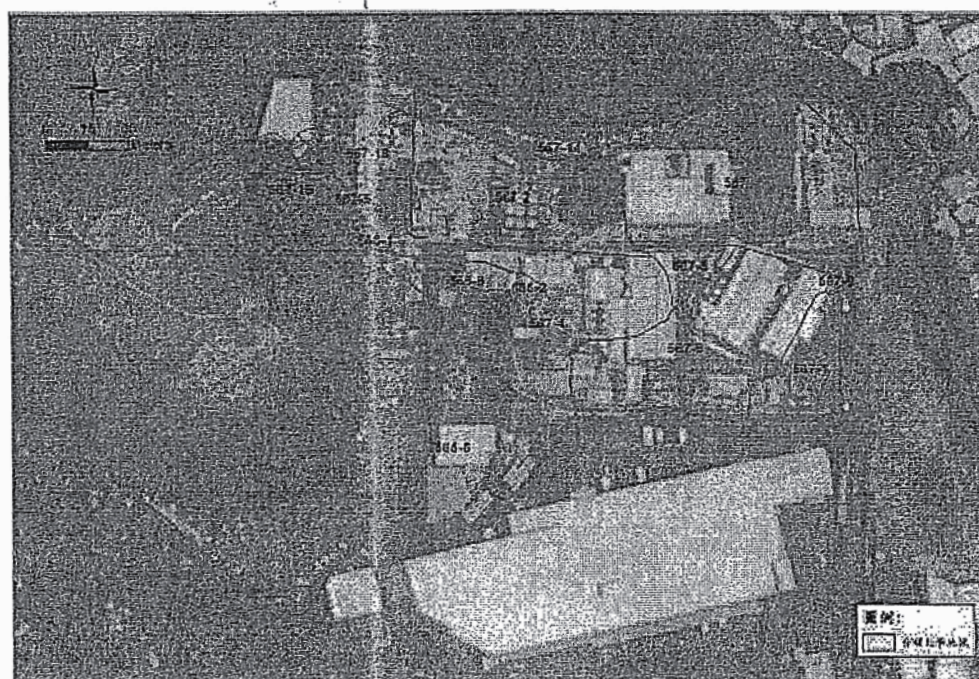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 1.底圖來源：內政部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 2.數位套繪結果僅供參考，實際範圍應以地政單位鑑界結果為準。

101031 場址廠區範圍套繪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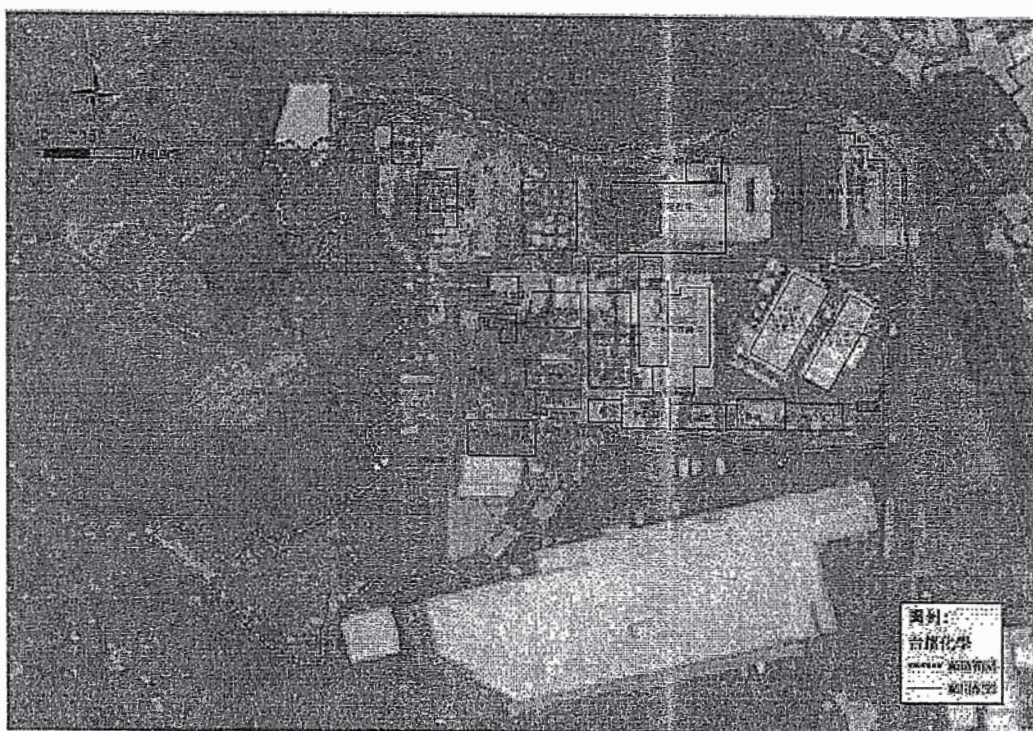
- 1.底圖來源：農林航空測量所
- 2.數位套繪結果僅供參考，實際範圍應以地政單位鑑界結果為準。

101031 場址廠區範圍地籍套繪航照圖



底圖來源：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owTaiwan & RiChi Online

101031 場址地理位置圖



底圖來源：農林航空測量所

101031 場址範圍套繪航照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
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第 4 期）」
（甲、乙）

EPA-101-GA102-03-A235

查證結果報告書

台耀化學(股)公司蘆竹廠

（場址編號：101031）

乙計畫：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台耀化學(股)公司蘆竹廠查證結果報告書 (1/4)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第4期)(甲、乙)		
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污基管會	承辦人/連絡電話	賴○○/(02)2383-2389 轉 8309
執行單位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乙計畫)	計畫主持人/ 連絡電話	林○○/(02)2769-8388 轉 10834
		聯絡人/聯絡電話	李○○/(02)2769-8388 轉 10843
二、場址基本資料			
項目	摘要說明		
場址名稱	台耀化學(股)公司蘆竹廠	場址代號	101031
場址地址	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和平街 36、36之1號	場址範圍 地號	蘆竹鄉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 567-6、 567-1、567-4、565-2、565-9、567-8、 567-9、567-2、567-14、567-13、567、 567-5、567-16、565-1 地號共 14 筆
設立日期	90 年 2 月 16 日興建完成並正式營運		
場址面積	18,442 平方公尺		
產業類別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製程概述	從事原料藥及化妝品抗紫外線成份之製造，屬藥品製造之前段製程，透過合成反應生產原料藥。		
原料及產品	製程原料：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氯苯、甲苯、二甲苯、苯、三氯甲烷、鄰-二氯苯及氯苯等有機化合物。 產品：原料藥及化妝品抗紫外線成份。		
地下水流向	依場內 3 口井推估地下水流向大致為西北向東南流動	廠內地下水 使用情形	☒ 未使用地下水 ☐ 有使用地下水
場址週遭描述	台耀公司位於桃園縣蘆竹鄉，附近多為空地，南側為中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側為河流大排。		
三、本計畫歷次污染查證情形			
日期	工作項目	調查/查證成果摘要	
101.11.1	工作團隊赴現場現勘	—	
102.1.14	地球物理調查	完成地球物理-透地雷達法探勘及 3 條地球物理-地電阻探測。	
102.1.21~22	土壤採樣分析、標準井設置	1.完成 5 點 6 組土壤採樣及分析(分析項目：VOCs、SVOCs、TPH)、3 口標準井設置。 2.S101031-01、02 深度 1.3~2.0 公尺篩測值偏高(FID 最高達 248 ppmV，PID 最高達 1,003 ppmV)；檢知管：二氯甲烷有檢出，土樣呈黑色有明顯異味。 3. S101031-03、05 之 PID/FID/檢知管之篩測結果和土壤外觀及氣味無明顯異常。 4.S101031-04 之 PID/FID：深度 1.2~1.6 公尺篩測值偏高(FID 最高達 238 ppmV，PID 最高達 29.8 ppmV)。土樣外觀及氣味無明顯異常。 5.設井時，無異常狀況。	

台耀化學(股)公司蘆竹廠查證結果報告書 (2/4)

三、本計畫歷次污染查證情形(續)		
日期	工作項目	調查/查證成果摘要
102. 2.5	土壤分析	含氯製程運作區陰井附近土壤 S101031-01 檢出 TPH(6,500 mg/kg)超過管制標準 6.50 倍, S101031-02 檢出 TPH(1,460 mg/kg) 超過管制標準 1.46 倍, 此 2 土壤採樣點亦檢出甲苯、乙苯及二甲苯。
102.1.30/ 102.2.18	標準井地下水採樣分析	1. 完成 3 組標準井地下水採樣。MW101031-01(井號: H00648), 以貝勒管方式採集地下水樣品, 現場採集水樣有泡沫、異味且導電度高達 (6,070 $\mu\text{mho/cm}$); MW101031-04(井號: H00650)水樣有異味且導電度稍高 (1,390 $\mu\text{mho/cm}$)。 2. 含氯製程運作區 MW101031-01(井號: H00648)檢出總酚 (1.10mg/L)超過管制標準 7.86 倍、二氯甲烷(0.0812mg/L)超過管制標準 1.62 倍、1,2-二氯乙烷(0.136mg/L)超過管制標準 2.72 倍, 該口監測井地下水亦檢出甲苯 6.69 mg/L、乙苯 0.0568 mg/L、間,對-二甲苯 2.08 mg/L、鄰-二甲苯 0.0934 mg/L, 但未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監測井 MW101031-04(井號: H00650)亦有多項污染管制項目有檢出情形(總酚 0.0172 mg/L、1,2-二氯乙烷 0.00499 mg/L、甲苯 0.00111 mg/L), 其濃度未超過管制標準。
四、調查/查證結果		
第一階段查證結果		
土壤	1.採樣時間	102 年 1 月 21 日
	2.採樣方式	5 點 6 組, 採鑽堡取樣(經透地雷達探測及現場篩測判斷)
	3.數量及位置	共 5 點; 採樣位置詳如附件三
	4.分析項目	☒ 揮發性有機物 (S101031-01、02、03、04、05) ☒ 半揮發性有機物 (S101031-01、02、03、04、05) ☒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S101031-01、02、03、04、05)
	5.分析結果	1. ☐ 未達管制標準 ☒ 達管制標準: 共 2 點[S101031-01 檢出 TPH (6,500 mg/kg) 超過管制標準 6.50 倍, S101031-02 檢出 TPH (1,460 mg/kg) 超過管制標準 1.46 倍] 2. 測值詳如附件四
地下水	1.採樣時間	102 年 1 月 30 日
	2.採樣方式	☒ 標準監測井 3 口 (新設 3 口; 既設__口) ☐ 簡易井採樣__口 (新設__口; 民井__口)
	3.數量及位置	共 3 點; 採樣位置詳如附件三 (MW101031-01、03、04)
	4.分析項目	☒ 揮發性有機物 (MW101031-01、03、04) ☒ 半揮發性有機物 (MW101031-01、03、04) ☒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柴油類有機物 (MW101031-01、03、04) ☒ 總酚 (MW101031-01、03、04)

台耀化學(股)公司蘆竹廠查證結果報告書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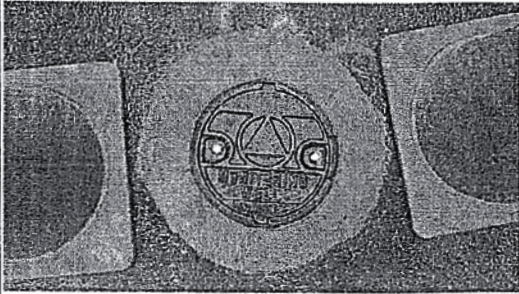
四、調查/查證結果					
第一階段查證結果(續)					
5. 分析結果		1. ☐ 未達管制標準 ☒ 達管制標準：共 2 點，[MW101031-01(井號：H00648)檢出總酚(1.10mg/L)超過管制標準 7.86 倍、二氯甲烷(0.0812mg/L)超過管制標準 1.62 倍、1,2-二氯乙烷(0.136mg/L)超過管制標準 2.72 倍] 2. 測值詳如附件四			
新設地下水標準監測井資料 (設置位置詳附件三)					
站名： MW101031-01 (井號： H00648)	設置日期	102 年 1 月 22 日	站名： MW101031-03 (井號： H00649)	設置日期	102 年 1 月 22 日
	井徑與材質	2 英寸；PVC		井徑與材質	2 英寸；PVC
	井 深	8.095 公尺		井 深	8.085 公尺
	開篩位置	2.015~8.015 公尺		開篩位置	2.005 ~ 8.005 公尺
	井頂高程	32.183 公尺		井頂高程	32.147 公尺
	地下水位面	井頂下約 3.338 公尺		地下水位面	井頂下約 3.378 公尺
站名： MW101031-04 (井號： H00650)	設置日期	102 年 1 月 22 日			
	井徑與材質	2 英寸；PVC			
	井 深	8.094 公尺			
	開篩位置	2.014~8.014 公尺			
	井頂高程	32.207 公尺			
	地下水位面	井頂下約 3.314 公尺			
五、查證結果總結					
1. 土壤查證：土壤採樣 5 點 6 組樣品，檢測結果有 2 點 2 組樣品 TPH 超過管制標準，超標點為含氯製程運作區陰井附近土壤 S101031-01 檢出 TPH (6,500 mg/kg) 超過管制標準 6.50 倍；S101031-02 檢出 TPH (1,460 mg/kg) 超過管制標準 1.46 倍，此 2 土壤採樣點亦檢出甲苯、乙苯及二甲苯。 2. 地下水查證：地下水採樣 3 口 3 組樣品，MW101031-01(井號：H00648)檢出總酚(1.10mg/L)超過管制標準 7.86 倍、二氯甲烷(0.0812mg/L)超過管制標準 1.62 倍、1,2-二氯乙烷(0.136mg/L)超過管制標準 2.72 倍，該口井 3 項檢測項目超過管制標準；MW101031-03(井號：H00649)檢測結果無異常；MW101031-04(井號：H00650)亦有多項污染管制項目有檢出情形(總酚 0.0172 mg/L、1,2-二氯乙烷 0.00499 mg/L、甲苯 0.00111 mg/L)，其濃度未超過管制標準。					
六、後續建議					
1. 依本場址調查結果顯示，位於含氯製程運作區之 S101031-01 及 S101031-2 土壤 TPH 濃度超過管制標準；另含氯製程運作區陰井附近之 MW101031-01 地下水總酚、二氯甲烷及 1,2-二氯乙烷濃度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地下水檢出超標物質與製程運作物質相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建請環保局後續可依據土污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建請環保局依土污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視場址附近既設之監測井與污染場址之相對位置，是否已有供持續監測之井位，如有，可增加監測頻率；如沒有，可於該等污染場址下游之公有道路增設監測井，以監控污染是否妥善控制或擴大。另依土污法第 48 條規定，輔導事業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台耀化學(股)公司蘆竹廠查證結果報告書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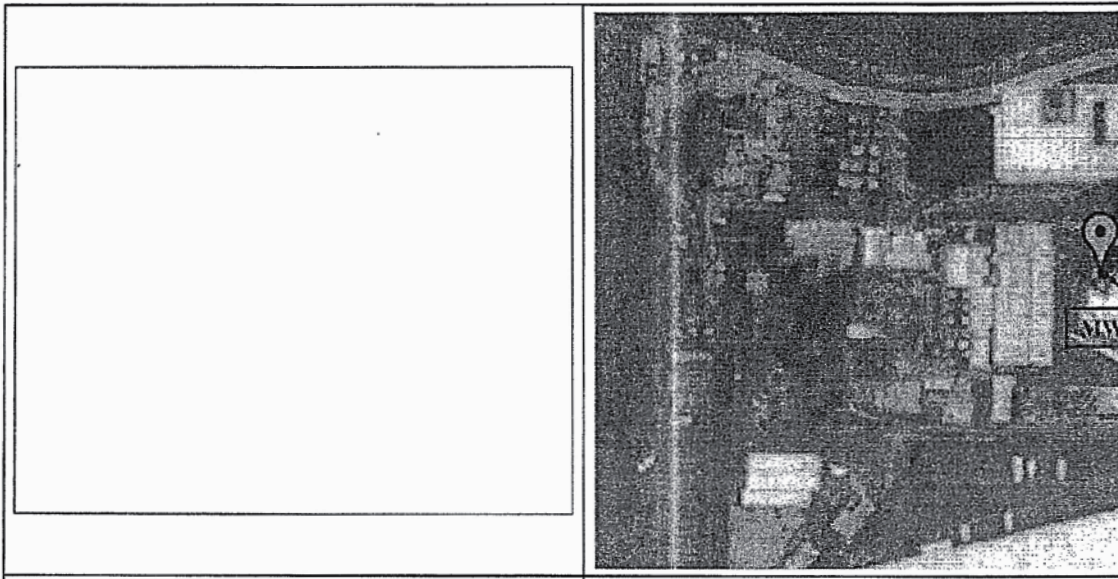
附件
一、公司地籍圖資(含場址套繪)及營業登記資料等相關資料(電子檔) 二、廠區配置圖與場址航照圖(電子檔) 三、場址採樣位置圖及調查結果(電子檔) 四、採樣及分析報告(電子檔及紙本) 五、受列管事業因應列管建議執程序

桃園縣 MW101031-01 監測井資料卡(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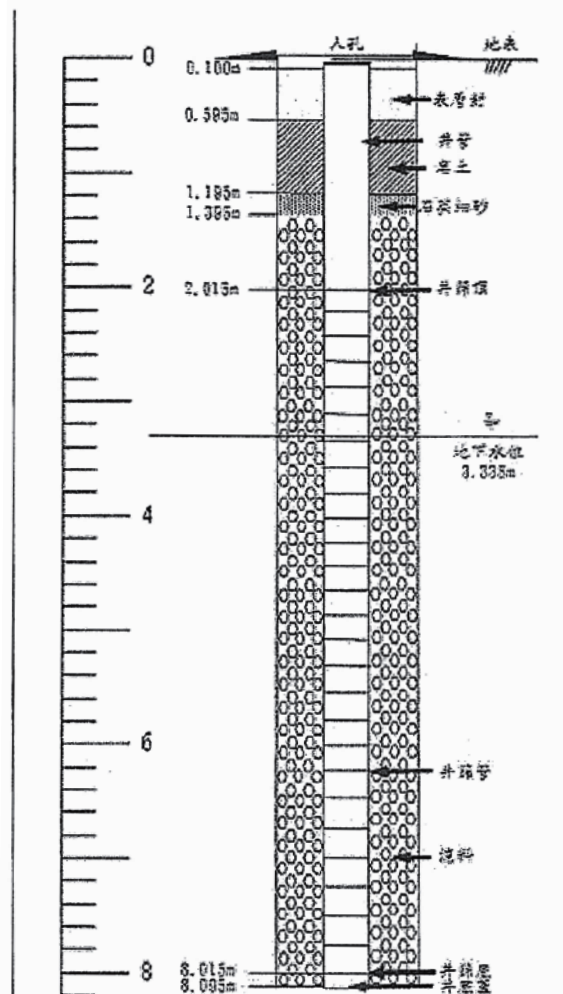
井號	H00648(01)	
站名	MW101031-01	
性質	場置性	
類別 (選場置性續填本欄)	工廠監測井	
設置日期	民國102年01月22日	
管理單位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監測井照片
聯絡電話	03-3386021	
地址	桃園縣蘆竹鄉和平街36號	
監測井基本資料	監測井目的	監測地下水質狀況
	監測井形式	隱藏式
	設井工法	鑽堡
	井篩區間	2.015 ~ 8.015 公尺(距井頂深度)
	井管型式	PVC、Schedule 40
	井篩型式	PVC、Schedule 40
	井深	8.095 公尺(距井頂深度)，量測日期：民國102年01月22日
	井頂高程	32.18 公尺(海拔高程)，量測日期：民國102年01月22日
	高程測量方式	RTK：RTK
	地下水位	3.338 公尺(距井頂深度)，量測日期：民國102年01月22日
	水力傳導係數	7.59E-07 公分/秒，量測日期：民國102年01月30日
	二度分帶座標	TWD97 E(X) 277911.11，N(Y) 2776091.92
設井計畫名稱	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第4期)(乙)	
施工廠商	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MW101031-01 監測井資料卡(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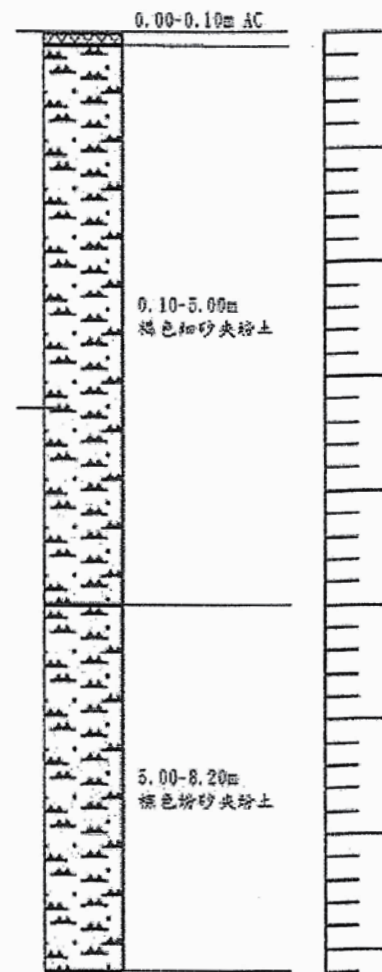


地理位置圖

監測井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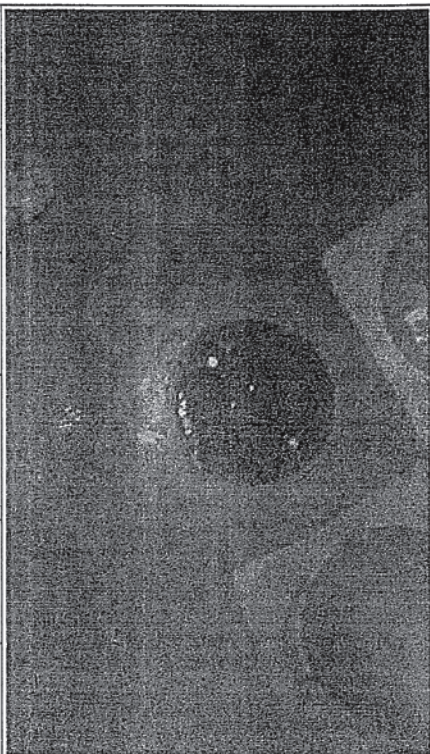
監測井結構圖



地質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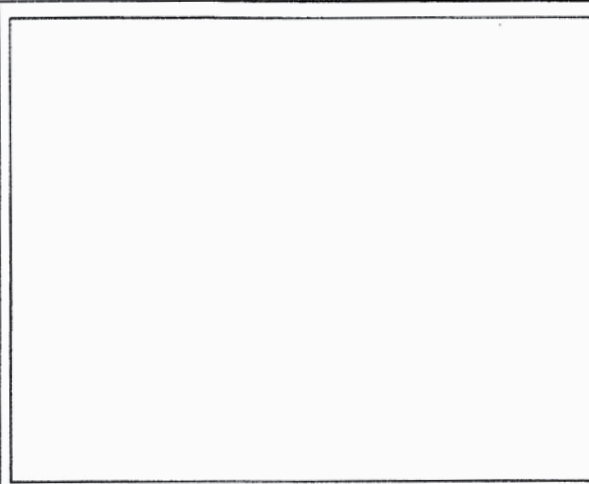
桃園縣 MW101031-03 監測井資料卡(正面)



井號	H00649(01)	
站名	MW101031-03	
性質	場置性	
類別 (選場置性續填本欄)	工廠監測井	
設置日期	民國102年01月22日	
管理單位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聯絡電話	03-3386021	監測井照片
地址	桃園縣蘆竹鄉和平街36號	
監測井基本資料	監測井目的	監測地下水水質狀況
	監測井形式	隱藏式
	設井工法	鑽堡
	井篩區間	2.005 ~ 8.005 公尺(距井頂深度)
	井管型式	螺牙式接頭、PVC、Schedule 40
	井篩型式	螺牙式接頭、PVC、Schedule 40
	井深	8.085 公尺(距井頂深度)，量測日期：民國102年01月22日
	井頂高程	32.14 公尺(海拔高程)，量測日期：民國102年01月22日
高程測量方式	RTK：RT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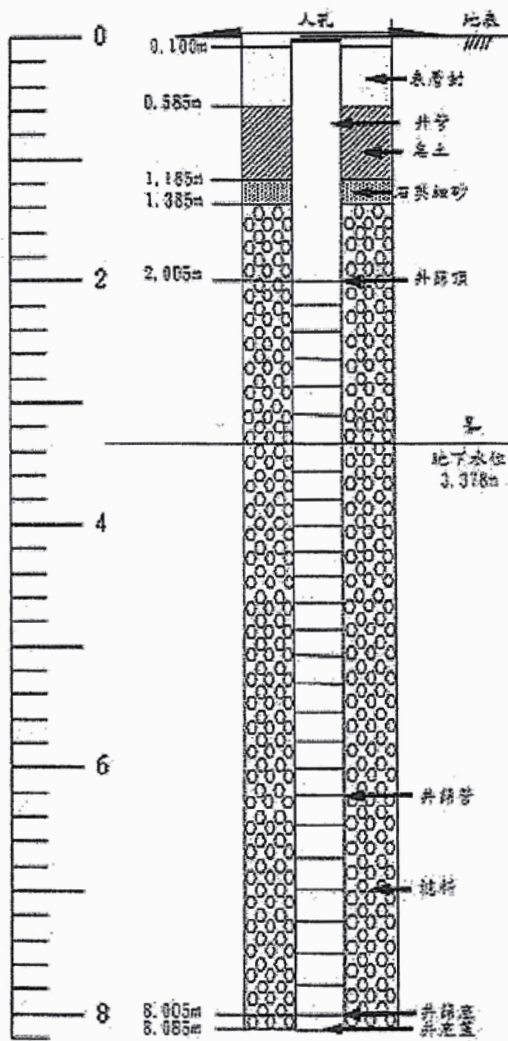
地下水位	3.378 公尺(距井頂深度)，量測日期：民國102年01月22日
水力傳導係數	2.51E-07 公分/秒，量測日期：民國102年01月30日
二度分帶座標	TWD97 E(X) 277850.4，N(Y) 2776034.51
設井計畫名稱	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氫有機溶劑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第4期)(乙)
施工廠商	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MW101031-03 監測井資料卡(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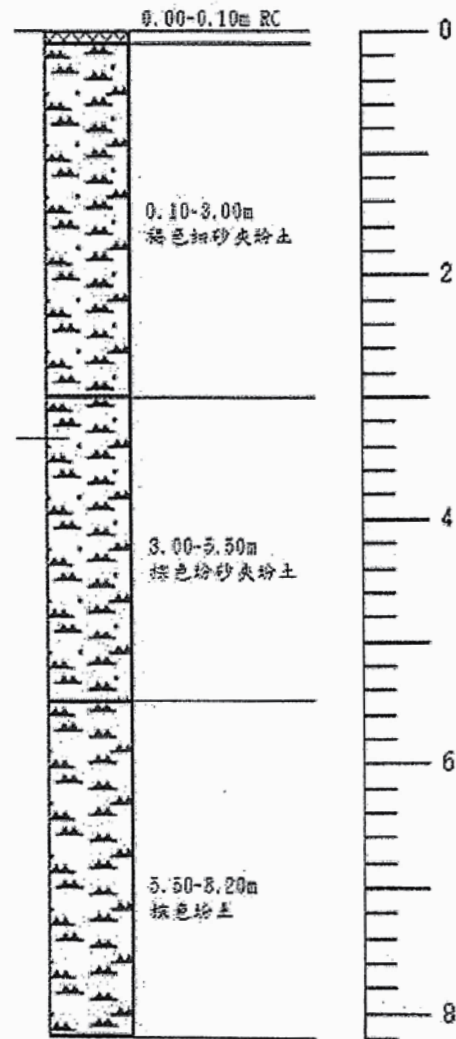


地理位置圖

監測井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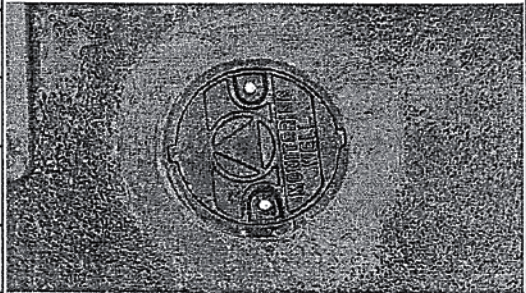
監測井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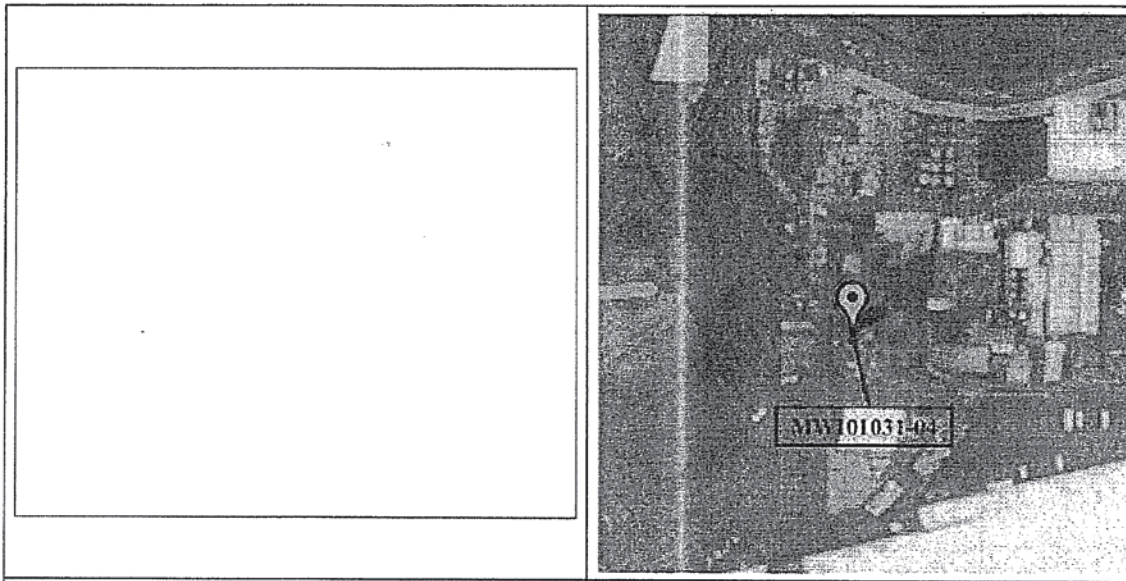
地質剖面圖

桃園縣 MW101031-04 監測井資料卡(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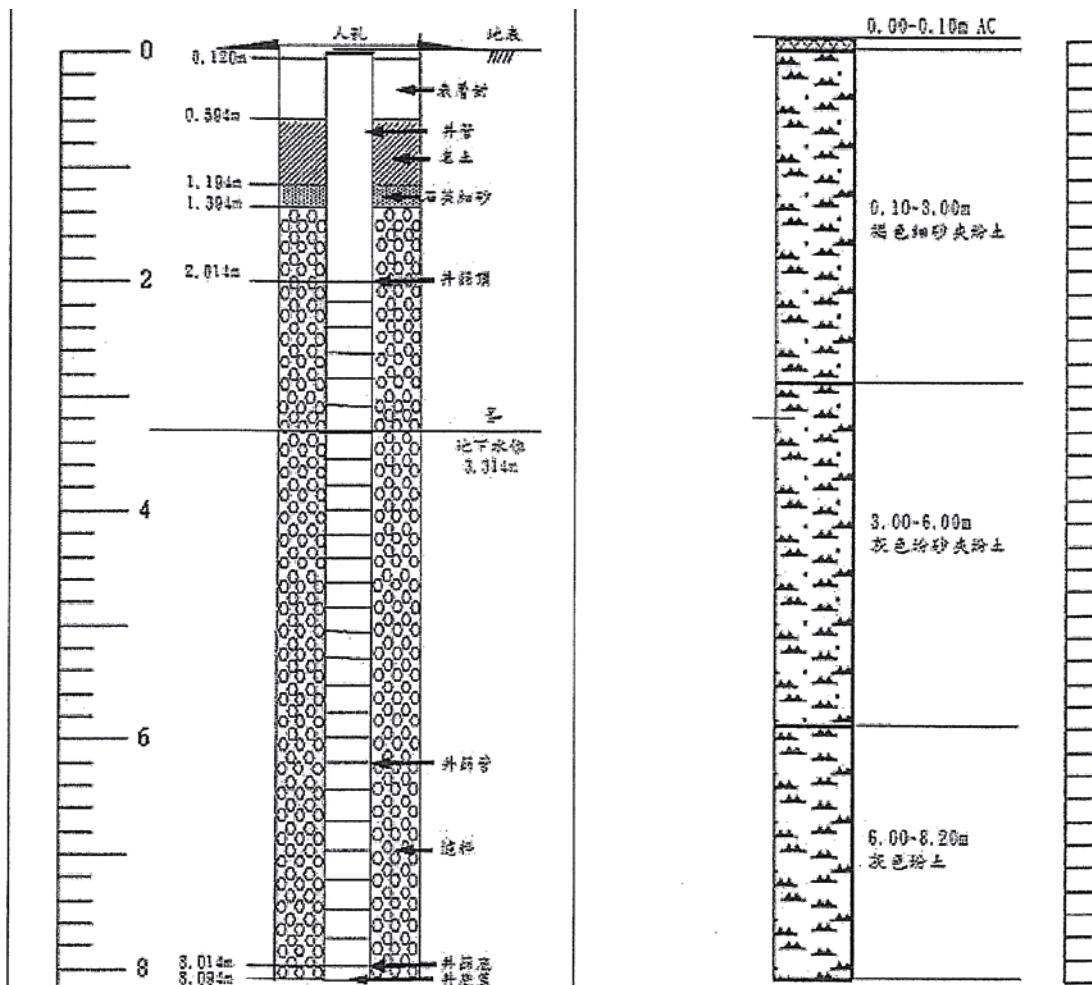
井號	H00650(01)	
站名	MW101031-04	
性質	場置性	
類別 (選場置性續填本欄)	工廠監測井	
設置日期	民國102年01月22日	
管理單位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聯絡電話	03-3386021	監測井照片
地址	桃園縣蘆竹鄉和平街36號	
監測井基本資料	監測井目的	監測地下水水質狀況
	監測井形式	隱藏式
	設井工法	鑽堡
	井篩區間	2.014 ~ 8.014 公尺(距井頂深度)
	井管型式	PVC、Schedule 40
	井篩型式	PVC、Schedule 40
	井深	8.094 公尺(距井頂深度)，量測日期：民國102年01月22日
	井頂高程	32.2 公尺(海拔高程)，量測日期：民國102年01月29日
	高程測量方式	RTK：RTK
	地下水位	3.314 公尺(距井頂深度)，量測日期：民國102年01月22日
	水力傳導係數	2.13E-06 公分/秒，量測日期：民國102年01月30日
	二度分帶座標	TWD97 E(X) 277814.42，N(Y) 2776066.43
	設井計畫名稱	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第4期)(乙)
施工廠商	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MW101031-04 監測井資料卡(反面)



地理位置圖

監測井位置圖



監測井結構圖

地質剖面圖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207069401 號

附件：場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蘆竹廠所在土地為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場址依據「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第 4 期)(甲、乙)」調查結果，土壤中污染物土壤總石油碳氫化合物項目含量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1,000 毫克/公斤，地下水中污染物二氯甲烷項目含量達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 毫克/公升、地下水 1,2-二氯乙烷項目含量達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 毫克/公升、地下水總酚項目含量達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14 毫克/公升，本府業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府環水字第 1020706940 號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之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二、管制區範圍：

(一) 土壤：桃園縣蘆竹鄉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 567-6、567-1、567-4、565-2、565-9、567-8、567-9、567-2、567-14、567-13、567、567-5、567-16、565-1 地號，共計 14 筆。

(二) 地下水：桃園縣蘆竹鄉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 567-6、567-1、567-4、565-2、565-9、567-8、567-9、567-2、567-14、567-13、567、567-5、567-16、565-1 地號，共計 14 筆。

三、管制事項：

- (一) 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 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 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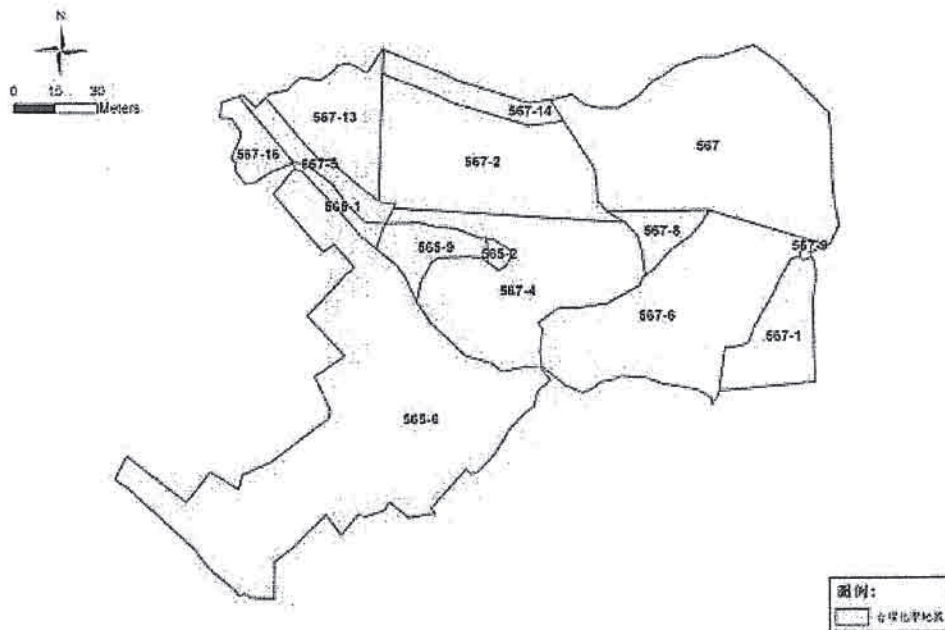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五、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六、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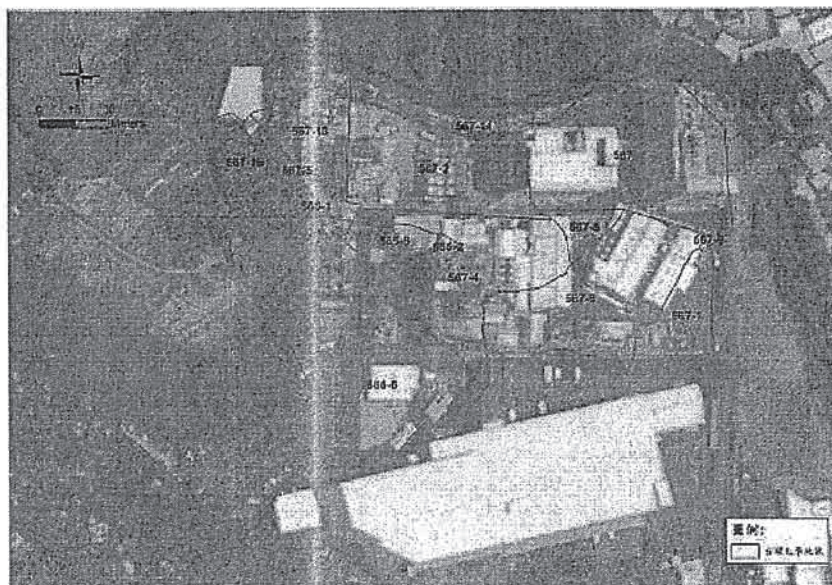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 1.底圖來源：內政部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 2.數位套繪結果僅供參考，實際範圍應以地政單位鑑界結果為準。

101031 場址廠區範圍套繪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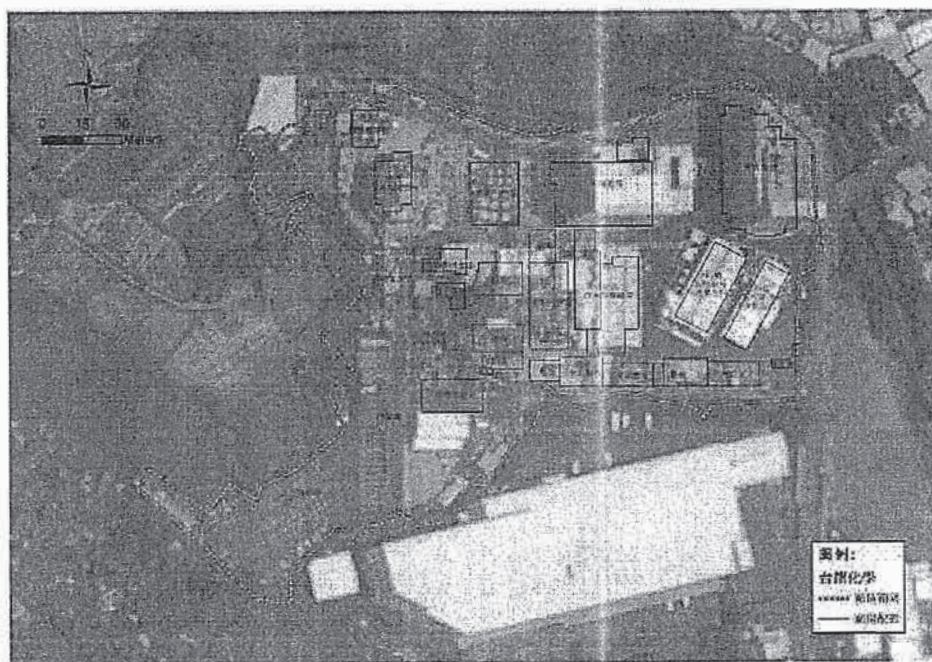


- 1.底圖來源：農林航空測量所
- 2.數位套繪結果僅供參考，實際範圍應以地政單位鑑界結果為準。

101031 場址廠區範圍地籍套繪航照圖



101031 場址地理位置圖



101031 場址範圍套繪航照圖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1030066633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李建璋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李建璋。
- 二、身分證字號：R12026****。
- 三、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 I000054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李建璋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縣龜山鄉忠義路 2 段 581 號。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5130 號。
- 七、備註：換發。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 10300690471 號

附件：

主旨：大帝舞廳（負責人：游○○）廢止商業登記案，業經本府處分，茲以處分書交郵局投遞，惟因該號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及第 80 條。

公告事項：本府 103 年 1 月 10 日府商登字第 1030007237 號處分函正本現由本府工商發展局工商登記科保管，受通知人得具身分證明文件，代理人兼具委任書，逕向本府領取。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農管字第 1030068726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竹圍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漁港法第十五條。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本縣竹圍漁港（下稱本漁港）之停泊秩序，公告本漁港最大設籍停泊漁船筏艘數為四百二十艘，前揭數量可由本府視實際需用或依政府重大政策進行調整修正公告。
- 二、設籍本漁港之漁船筏如達最大設籍停泊艘數時，即不再受理漁船筏之新建設籍或轉入等業務（娛樂漁業漁船、遊艇及專案申請核准船舶等除外），並除緊急避難外，非本漁港籍漁船筏不得入港停泊。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勞外字第 1030068230 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帝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本府 103 年 3 月 26 日府勞外字第 1030068235 號裁處書更正函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第 79 條及第 8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帝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案，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8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以 102 年 10 月 16 日桃勞外字第 1020067978 號函通知陳述意見，經送達證書郵務投遞方式，因遷移不詳遭退件，並經 103 年 1 月 7 日府勞外字第 1030004418 號公示送達在案。
- 二、帝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就業服務法，經本府審查屬實開立 103 年 2 月 7 日府勞外字第 1030028640 號裁處書，並開立 103 年 3 月 26 日府勞外字第 1030068235 號裁處書更正函 1 份，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9 條規定公示送達旨開文書。
- 三、上開文書希帝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攜帶印章逕向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4 樓）領取。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30068932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李香美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李香美
- 二、證書字號：(91)台內地登字第 024789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桃縣地字第 001941 號
- 四、事務所名稱：信實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樂善村文德二路 39 號 3 樓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300703771 號

附件：10205 保管款清冊(二)1 份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縣政府 —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 302 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75 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4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3年03月24日 保管公告日期:103年03月31日 通知送達日期:103年03月31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總額	保管款 字號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費 金				
HC0800000284	大溪鎮	和平段	0164-0000	71.00	全部 1/1	陳	*HC0003222	台北縣海山區	1,465,440	365,051	73,272	7,327	1,019,790	103110104		
HC1400000002	大溪鎮	中庄段中 庄街小段	0369-0000	327.00	全部 1/1	有應公	*HC0033632		5,231,000	1,275,817	261,550	26,155	3,667,478	103110105		
HC1400000069	大溪鎮	南興段南 興小段	0239-0001	204.00	全部 1/1	吳	*HC0060599		685,688	175,517	34,284	3,428	472,459	103110106		
HC1400000092	龍潭鄉	十一份段	0020-0001	1,632.00	全部 1/1	聖母祀	*HC0057394		5,385,888	1,301,182	269,294	26,929	3,788,483	103110107		
HC1400000093	龍潭鄉	十一份段	0020-0007	175.00	全部 1/1	聖母祀	*HC0057444		888,128	200,489	44,406	4,441	638,792	103110108		
HC140000104	大溪鎮	員林段	0158-0000	468.00	全部 1/1	王	*HC0004328		10,068,800	1,327,775	503,440	50,344	8,187,241	103110109		
HC140000105	大溪鎮	員林段	0191-0000	215.00	全部 1/1	黃	*HC0004534		3,000,000	538,046	150,000	15,000	2,296,954	103110110		
HC140000121	龍潭鄉	龍華段	0487-0000	4.32	全部 1/1	文光社	*HC0017127		276,001	60,520	13,800	1,380	200,301	103110111		
合計:土地 8 筆;面積 3,096.32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20,271,498.00 元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工拆字第 1030072766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部分建築管理業務相關事宜。

依據：依據「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之 1 暨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府主管之建築法部分事項，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委任辦理事項如下：

(一) 建築管理：

1. 建築執照核發以外之建築管理業務（包含廣告物許可證核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書核發及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
2. 營造業管理業務。
3. 建築師管理業務（不含建築師開業變更登記）。

(二) 使用管理：

1. 公共安全檢查及違規處理：
 -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業務。
 -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抽查業務。
 - (3) 違規使用認定業務。
 - (4) 違規使用建築物罰鍰、斷水斷電業務。
 - (5) 違規使用建築物復水復電業務。
 - (6) 違規使用建築物罰鍰催徵業務。
 - (7) 違規使用建築物移送法辦業務。
 - (8) 機械遊樂設施及升降機設備安全檢查業務。
2. 山坡地使用管理業務：
 - (1) 山坡地建築之檢查。
 - (2) 山坡地建築之安全管理。
3. 公寓大廈管理：
 - (1)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業務。
 - (2) 受理申請提撥公寓大廈公共基金。
 - (3) 受理申請領回公寓大廈公共基金。
 - (4) 公寓大廈補助款審查及核撥作業。
 - (5) 公寓大廈陳情業務。
 - (6) 公寓大廈裁罰案件處理業務。
4. 其他：
 - (1) 建築物無障礙空間設施及設備改善。
 - (2) 建築物容留人數裁罰案件處理業務。

(3)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裁罰案件處理業務。

(三) 拆除業務：關於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就違章建築處理業務部份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30072544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盧志揚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盧志揚
- 二、證書字號：(102) 台內地登字第 027099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 桃縣地字第 001942 號
- 四、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393 號 12 樓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稅房字第 103203137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 103 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相關事項。

依據：臺灣省政府 102 年 9 月 25 日府財政字第 1021700256 號函。

公告事項：

一、開徵日期：自 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

二、課稅所屬期間：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三、納稅義務人：房屋所有人。其設有典權者，為典權人。共有房屋為共有人，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四、稅額之核算：

（一）應納稅額核算公式：

1. 本年應納房屋稅額 = 房屋課稅現值 × 稅率。

2. 房屋課稅現值 = 核定單價（元）× 房屋面積（平方公尺）×（1 - 折舊率 × 折舊經歷年數）× 地段率 × 分層分攤率。

（二）稅率：按下列標準計算。

1. 住家用（含自住）房屋：按房屋課稅現值 1.2% 課徵。

2. 營業用房屋：按房屋課稅現值 3% 課徵。

3. 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私立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房屋按房屋課稅現值 2% 課徵，人民團體及其他非營業用房屋按房屋課稅現值 1.5% 課徵。

4. 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按營業用房屋稅率減半課徵。

五、繳納方式及地點：應納稅款請依限持繳款書至各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等代收稅款處繳納，或利用委託轉帳納稅、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及電話語音轉帳（412-6666 或 412-1111）等方式繳納；繳納金額 2 萬元以下者，亦可至萊爾富、全家、統一、來來 OK 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

六、申請補發繳款書或課稅明細表：

（一）如有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請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查詢補發，亦可透過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http://www.tytax.gov.tw>）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申辦，若已領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 IC 卡者則可利用 itax 便捷服務 e 卡通（網址 <https://itax.tytax.gov.tw>）申請與下載本縣轄區繳款書或房屋課稅明細表。

（二）對課稅內容如有疑義，可於繳納期間內以電話、書面或親至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洽詢。

七、申請更正或復查期限：繳款書如有記載、計算錯誤，請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府

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申請更正；對於查定稅額如有不服，請於繳款書送達後，在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申請復查。

八、罰則：逾繳納期間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應繳金額加徵 1% 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九、103 年房屋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方式：

（一）依據：本縣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原則。

（二）適用對象：

1. 營利事業於申請日前半年已申報銷售額累計數較前 1 年度同期減少達 30% 以上者。

2.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於申請日前半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依社會救助法認定之低收入戶。

（2）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金或領取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救助金、賑災金。

（3）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4）無薪休假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 2 個月。

3. 其他因人力所不能抗拒原因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 1 次繳清應納稅款，經查明屬實者。

（三）分期及稅款定義：

1. 分期：每 1 期為 1 個月。

2. 稅款：以納稅義務人應繳稅捐於全縣歸戶後稅款計算。

（四）申請作業：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房屋所在地所屬分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資料跨越不同轄區者，得擇一轄區同時提出申請。

1. 營利事業：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2.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無薪假證明或相關機關核發失業給付、補助金、救助金等相關文件。

（五）延期或分期標準：

1. 應納稅額未達 20 萬元者，得延 1 至 2 個月或分 2 期繳納。

2. 應納稅額 2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者，得延 1 至 4 個月或分 2 至 4 期繳納。

3. 應納稅額 100 萬元以上者，得延 1 至 6 個月或分 2 至 6 期繳納。

（六）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本府地方稅務局及所屬各分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 1 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七）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案件，於辦理房屋產權移轉時，仍應依房屋稅

條例規定，完納應納稅捐。

十、本府地方稅務局及所屬各分局之地址及電話號碼如下：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局	桃園縣成功路 2 段 179 號	(03)3326181 轉 2412 至 2419、2422、2436
中壢分局	中壢市溪洲街 296 號 3 樓	(03)4515111 轉 302 至 307
大溪分局	大溪鎮員林路 1 段 16 號	(03)3800072 轉 202 至 204、209
楊梅分局	楊梅市中山路 212 號	(03)4781974 轉 204、206 至 208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 1030065040 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 份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縣兩蔣文化園區慈湖廣場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桃園縣兩蔣文化園區慈湖廣場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縣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府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
 - (二) 聯絡人：王志賢
 - (三)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8 樓
 - (四) 電話：(03) 3322101 轉 5263
 - (五) 傳真：(03) 3314011
 - (六) 電子郵件：153029@mail.tycg.gov.tw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兩蔣文化園區慈湖廣場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後慈湖入園收費基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係以身高為認定標準，為因應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九十條之一修正條文，國內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之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二日研商「交通、文教、風景區與康樂場所提供兒童優惠措施」會議紀錄有關教育部所屬之國立社教機構優惠措施，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持證件者得購買優待票，而未滿六歲兒童持證件者免費之基準，爰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擬具「桃園縣兩蔣文化園區慈湖廣場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後慈湖入園收費基準，兒童購買優待票及免收費基準修正為一定年齡。（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及附表三）
- 二、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四日生效。（修正條文第三條）

桃園縣兩蔣文化園區慈湖廣場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慈湖廣場收費基準如下： 一、慈湖廣場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一。 二、慈湖廣場停車清潔維護收費基準如附表二。 三、後慈湖入園收費基準如附表三。 四、後慈湖婚紗攝影收費基準如附表四。	第二條 慈湖廣場收費基準如下： 一、慈湖廣場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一。 二、慈湖廣場停車清潔維護收費基準如附表二。 三、後慈湖入園收費基準如附表三。 四、後慈湖婚紗攝影收費基準如附表四。	後慈湖入園收費基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係以身高為認定標準，為因應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九十條之一修正條文規定，國內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參酌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二日研商「交通、文教、風景區與康樂場所提供兒童優惠措施」會議紀錄有關教育部所屬之國立涉教機構優惠措施，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持證件者得購買優待票，而未滿六歲兒童持證件者免費之基準，修正第三款附表三之後慈湖入園收費基準。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四月四日施行。</u>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條之一修正條文，立法院附帶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一百零三年兒童節前提供一定年齡兒童優惠措施，增列第二項，修正條文溯及一百零三年四月四日施行。
---	---------------------------	---

(未修正)

附表一

慈湖廣場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項次	活動區域	使用面積	保證金	使用規費
1	A 場地	190 平方公尺	每場次新台幣 3 萬元	每日新台幣 4 千元
2	B 場地	235 平方公尺	每場次新台幣 3 萬元	每日新台幣 6 千元
3	C 場地	275 平方公尺	每場次新台幣 3 萬元	每日新台幣 8 千元

說明：

- 一、各場地使用每日限辦 1 場次。
- 二、場地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三、本縣各機關團體於本廣場舉辦具展售性質活動，每場次保證金以新台幣 3 萬元計收，使用規費得減半收取。
- 四、活動舉辦期間如需使用停車格位，另依使用數量計收清潔維護費。

(未修正)

附表二

慈湖廣場停車清潔維護收費基準表

項次	車種	費率
1	大型車	100 元/次
2	小型車	50 元/次

說明：

- 一、本基準表所列車輛之分級係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規定。
- 二、停放於本廣場之車輛，依停放次數計收清潔維護費，車輛離場後重新進入停放，需再次計收費用；如停放時間超逾 1 日，則依停放日數加計，依此類推。
- 三、本廣場開放停車時間為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 四、本廣場停車格位僅提供車輛停放，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 五、依本基準表收取之清潔維護費，充做本廣場暨週邊區域日常管理維護所需經費。
- 六、因執行公務且出示相關足資證明文件之車輛停放於本廣場，得免收清潔維護費。

(修正後)

附表三

後慈湖入園收費基準表

項次	票別	票價	備註
1	全票	100 元/次	
2	優待票	50 元/次	符合本表說明一所列條件之遊客
3	團體票	80 元/次	40 人以上之團體依全票票價 8 折計收，優待票不適用本優惠

說明：

一、符合下列規定人員進入後慈湖地區得購買優待票：

- (一) 設籍本縣居民且持有身分證明者。
- (二) 軍警、義警、義消人員服裝整齊或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持有證明者。
- (四) 政府機關、學校舉辦觀摩、參訪活動或戶外教學，於平常日（週一至週五，不含例假日）入園，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符合下列規定人員進入後慈湖地區得免收費：

- (一) 未滿 6 歲兒童持有證明者。
- (二) 軍公教退休（役）人員持有證明者。
- (三) 65 歲以上人員持有身分證明者。
- (四) 身心障礙人員持有手冊或證明者及其一位陪同者。
- (五) 本縣大溪鎮居民且持有身分證明者，但每日入園名額另定之。
- (六) 執行公務人員持有足資證明文件者。
- (七) 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相關規定，憑志願服務榮譽卡證明者。
- (八) 政府機關團體因公務需要或辦理公益活動，經管理機關核准者。

三、後慈湖入園參觀須依桃園縣政府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依排定時間入園。

四、依本基準收取之費用，充做本廣場暨週邊區域日常管理維護所需經費。

(現行附表)

附表三

後慈湖入園收費基準表

項次	票別	票價	備註
1	全票	100 元/次	
2	優待票	50 元/次	符合本表說明一所列條件之遊客
3	團體票	80 元/次	40 人以上之團體依全票票價 8 折計收，優待票不適用本優惠

說明：

一、符合下列規定人員進入後慈湖地區得購買優待票：

- (一) 設籍本縣居民且持有身分證明者。
- (二) 軍警、義警、義消人員服裝整齊或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 身高 115 公分以上，150 公分以下之兒童。
- (四) 政府機關、學校舉辦觀摩、參訪活動或戶外教學，於平常日（週一至週五，不含例假日）入園，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符合下列規定人員進入後慈湖地區得免收費：

- (一) 身高未滿 115 公分之兒童。
- (二) 軍公教退休（役）人員持有證明者。
- (三) 65 歲以上人員持有身分證明者。
- (四) 身心障礙人員持有手冊或證明者及其一位陪同者。
- (五) 本縣大溪鎮居民且持有身分證明者，但每日入園名額另定之。
- (六) 執行公務人員持有足資證明文件者。
- (七) 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相關規定，憑志願服務榮譽卡證明者。
- (八) 政府機關團體因公務需要或辦理公益活動，經管理機關核准者。

三、後慈湖入園參觀須依桃園縣政府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依排定時間入園。

四、依本基準收取之費用，充做本廣場暨週邊區域日常管理維護所需經費。

(未修正)

附表四

後慈湖婚紗攝影收費基準表

活動區域	攝影時間	使用規費	人數限制
後慈湖	3 小時	新台幣 2 千元	每組限 10 人

說明：

- 一、利用休園日辦理婚紗攝影，每一休園日限 5 組申請，入園門票依人數另計。
- 二、每組拍攝時間以 3 小時為限，開放入園攝影時段為休園日之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3007942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及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0 條第 3 項。
- 三、本案內容如附件，並刊載於本府入口網站－訊息公布－法規查詢－本縣自治法規－草案預告區（<http://law.tycg.gov.tw>）。
-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 （二）聯絡人：徐朝愷。
 - （三）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14 樓。
 - （四）電話：（03）3322101 分機 7581。
 - （五）傳真：（03）3318446。
 - （六）電子信箱：chaokai@ms.tyc.edu.tw。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 一、訂定依據：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同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本府為獎助資賦優異學生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訂定內容：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獎助對象（第二條）。
 - （三）資賦優異學生得申請獎助金之條件（第三條）。
 - （四）本辦法獎助申請審查規定（第四條）。
 - （五）本辦法獎助金額及標準（第五條）。
 - （六）不得重複領取相關獎助之規定（第六條）。
 - （七）本辦法獎助之辦理時程（第七條）。
 - （八）本辦法獎助經費來源（第八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九條）。

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本辦法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指設籍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且就讀於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特殊教育法第四條規定鑑定安置之學生。	本辦法獎助對象。
	第三條 資賦優異學生於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核定有案之學術研究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個人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得由就讀學校向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申請獎助。 前項申請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資賦優異學生得申請獎助金之條件。
	第四條 本府教育局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教師、家長、行政人員等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	本辦法獎助申請審查規定。

	關事項，由本府教育局另定之。	
	第五條 資賦優異學生符合第三條規定之獎助金額為每人新臺幣六千元至一萬元，其標準如下： (一) 第一名：每人新臺幣一萬元。 (二) 第二名：每人新臺幣九千元。 (三) 第三名：每人新臺幣八千元。 (四) 第四名：每人新臺幣七千元。 (五) 第五名：每人新臺幣六千元。 前項獎助每人每一學年度以一次為限。	本辦法獎助金額及標準。
	第六條 資賦優異學生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所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等，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取消本辦法之獎助資格外，並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助金。	不得重複領取相關獎助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助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實際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教育局公告之。	本辦法獎助之辦理時程。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本辦法獎助經費來源。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30057500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縣歷史建築「龜山鄉憲光二村」登錄地號範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桃園縣 103 年度第 1 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桃園縣龜山鄉大同段 315 地號為本縣歷史建築「龜山鄉憲光二村」所在範圍，經桃園縣 103 年度第 1 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同意增加納入大同段 315 地號，據此辦理公告。

二、本歷史建築：

（一）修正後登錄範圍為桃園縣龜山鄉大同段 313、314、315、315-1、315-2、316、317、317-1、318、319、320、321、322、323、323-1、323-2、324、326、327、327-1、327-2、327-3、327-4、328、329、340、340-1、340-2、341、342、343、344、345、346、347、357、358、533 等三十八筆地號，本次登錄大同段 315 地號面積為 407 平方公尺，登錄後「龜山鄉憲光二村」總面積為 16,698 平方公尺。

（二）大同段 323-1、323-2 地號 100 年逕為分割自大同段 323 地號；大同段 327-2、327-3、327-4 地號 100 年逕為分割自大同段 327 地號；大同段 340-1、340-2 地號 100 年逕為分割自大同段 340 地號。

三、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3、4、條。

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政府入口網站－法制處－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下載。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桃民戶字第 1030005305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龍潭鄉大平村、三水村等（138 戶）門牌整編，自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一、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

二、本縣龍潭鄉戶政事務所 103 年 3 月 31 日桃龍戶字第 1030002127 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本縣龍潭鄉大平村、三水村等（138 戶）門牌整編，自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起整編生效。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局長 邱德順

刊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者：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話：(03)3376697

網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3 年 4 月

創刊年月：67 年 9 月

定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2014 龍岡米干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

活動期間：2014/04/12、19、20

活動地點：龍岡雲南文化公園（平鎮市龍
平路、忠貞一街口）

洽詢專線：03-3322101



2014 桃園客家桐花祭系列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

活動時間：2014/04/12~05/03

活動地點：桃園縣客家文化館、石門山

洽詢專線：03-4096682



103 年全中運在桃園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活動時間：2014/04/19~24

活動地點：桃園縣體育館等

洽詢專線：03-3322101



103 年度五一勞動節大會暨模範勞工表揚典禮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活動時間：2014/4/25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 B2 禮堂

洽詢專線：03-3322101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LINE官方帳號
GPN：2006700034